

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（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，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）第十一条

三、受理范围

自然人、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行政机

关、其他组织

四、受理条件

提交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程序，内容真

实有效

五、所需材料

1、行政许可申请表；

2、防洪评价报告（涉及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的，提供与第三方利害关系的说明及第三方的意见作为评价报告附件）。

六、审批机关

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

七、事项办理流程图



受理

1个工作日

审查

1个工作日

秋冬春季（9月1日 至5月31日）上午 8:30—12：00，下午13:30—17:30；夏季（6月1日至8月31日） 上午8:30—12： 00， 下午 14:30—17:30.法定节假日除外

|  |
| --- |
| 申请 |

|  |
| --- |
| 一次性 告知需 补齐补 正材料 |

不符合

受理条件

|  |
| --- |
| 出具不 予受理 通知书 |

|  |
| --- |
| 退还  申请 材料 |

材料不齐



十三、咨询电话

0315-8820111

十四、监督（投诉）电话

0315-8787068

十五、救济途径

不予

许可决定

|  |
| --- |
| 出具不 予许可 决定书 |

|  |
| --- |
| 送达  申请  人 |

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于收 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 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 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准予办理

7

准予许可

决定（1个工作日 制作准予许可决

定书）



▼

|  |
| --- |
| 证件送达 |

八、审批时限

法定办结时限： 35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 3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情况

不收费

十、网办网址

<http://tscfd.hbzwfw.gov.cn/>

十一、办理地点

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

区政务服务中心、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

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A07-A09（曹妃甸工业

区兴业道1号二层）

交通指引：

临港中心：乘坐公交K1支线/K1专线，

四大联检下车（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）

十二、办公时间